

公司代码：603009

公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靳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聪聪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77,525,319.14	3,219,871,513.74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1,001,623.04	1,580,575,756.76	0.6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38,577.39	62,391,222.14	152.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993,000,774.93	911,096,792.34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5,866.28	25,765,926.31	-5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	12,663,658.07	21,054,182.97	-39.85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6	1.48	减少 0.8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90	0.0718	-59.6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90	0.0718	-59.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9,748.35	281,15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1,990.09	4,579,780.0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931.83	-7,207,614.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315,741.44	-308,439.13	

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44.72	48,249.80	
所得税影响额	-237,911.18	369,075.09	
合计	1,205,662.37	-2,237,791.7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98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靳坤	114,058,600	31.77	0	质押	95,651,222	境外自然人
靳晓堂	27,748,755	7.73	10,367,577	质押	17,381,178	境外自然人
谢云臣	17,949,800	5.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董巍	7,892,512	2.20	7,892,512	冻结	7,892,512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凌顶出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70,000	2.00	0	无	0	未知
王家华	6,697,083	1.87	6,697,083	冻结	6,697,083	境内自然人
陶万垠	4,480,000	1.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 企发展系列之富诚海富通海富五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4,120,000	1.15	0	无	0	未知
曹宪彬	3,352,100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董荣镛	3,348,541	0.93	3,348,541	冻结	3,348,541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靳坤	114,0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58,600		
谢云臣	17,9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49,800		

靳晓堂	17,381,178	人民币普通股	17,381,17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出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70,000
陶万垠	4,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0,000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富诚海富通海富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0,000
曹宪彬	3,3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2,100
李胜军	1,190,370	人民币普通股	1,190,370
李安生	9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957,600
宋关福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靳坤与靳晓堂为父子关系，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一致行动人。董荣镛与董巍为父子关系，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分析：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	------------	-------------	------	------

货币资金	115,376,973.93	174,089,874.39	-33.73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871 万，主要为报告期内用于归还对外贷款；
应收票据	1,651,246.96	33,464,763.16	-95.07	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较上年末减少 3181 万，主要为上年末应收票据在报告期内已背书转让及到期承兑；
预付款项	36,075,862.74	20,653,509.00	74.67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1542 万，其中 1000 万预付款主要为四季度增产进行材料款预付；
短期借款	339,285,542.04	724,720,192.22	-53.18	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85 亿元，公司积极调整融资结构，减少短期负债融资，同时通过提高自身资金周转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550,983,956.70	415,471,089.93	32.62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36 亿元，主要空调压缩机事业部受益于商用车市场的增长，销量上升的同时公司产量上升，材料采购需求上升，但公司采取合理措施，综合考虑资金周转情况，与供应商友好达成付款条件，使得报告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上升；
预收款项	3,036,428.82	338,207.95	797.80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270 万，主要是零星的现金结算业务的增加；
长期借款	291,376,132.41	17,000,000.00	1,613.98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7,438 万元，主要为公司筹资政策变动，减少短期负债融资，同时公司积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与工商银行及中国银行建立合作关系，取得双方提供的中期流动贷款共计 2.3 亿元，及子公司取得农商银行专项借款近 4,438 万；
长期应付款	65,700,356.94	23,628,268.08	178.06	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主要为新增融资租赁 4,000 多万。

利润表项分析：

项目	2020 年本期金额	2019 年本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4,526,550.23	8,431,000.00	-46.31	报告期内，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同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07,614.05		不适用	2019 年末公司由于上海光裕未完成业绩承诺而确认的股票补偿，于报告期内股价发生波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721 万；

信用减值损失	-1,438,075.63	1,985,190.24	-172.44	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二三季度得以恢复和提升，使得报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中未达到结算期的余额较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上升，导致坏账计提金额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418,395.53	-100.00	报告期内，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未见转回；
营业外支出	1,051,463.65	431,930.30	143.43	报告期内，较同期处置长期资产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1,665,904.16	1,348,764.58	-223.51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同期大幅下降，造成所得税费用较大幅度的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分析：

项目	2020年本期金额	2019年本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38,577.39	62,391,222.14	152.18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各项措施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周转率，积极催收客户回款，同时与供应商友好达成付款条件，总体使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36,801.14	-297,343,745.72	-74.87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及整体行业背景，合理配置长期资产，减少投资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30,582.38	179,475,081.94	-174.4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融资结构，短期负债得到了有效减少，同时受益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的增加，公司主动用于偿还部分贷款，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特科技”)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0)沪02民初97号],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沪0114民初10092号]。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6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特科技”)于2020年7月7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2民初97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诉讼为上市公司并购而引起的纠纷,所用对价一部分系经证监会批准后增发的股份,本案涉及的争议标的部分为增发的股票。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以及交易规则调整范围的与上市公司相关的纠纷,包括上市公司并购纠纷、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股权转让纠纷、公司增资纠纷。故本案依法应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辖。

据此,依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处理。

以上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的解决方式、解决时间和最终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靳坤
日期	2020 年 10 月 31 日